

布朗族氏族公社 和农村公社研究

颜思久 著



11.312-2313./1

1354018

布朗族氏族公社和
农村公社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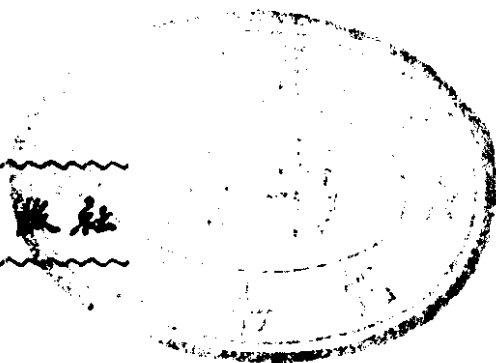
颜思久 著

RD08/1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1986



责任编辑：周用宜

责任校对：刘进珍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韩 锐

布朗族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研究
BULANGZU SHIZU GONGSHE HE
NONGCUN GONGSHE YANJIU

颜 思 久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375印张 92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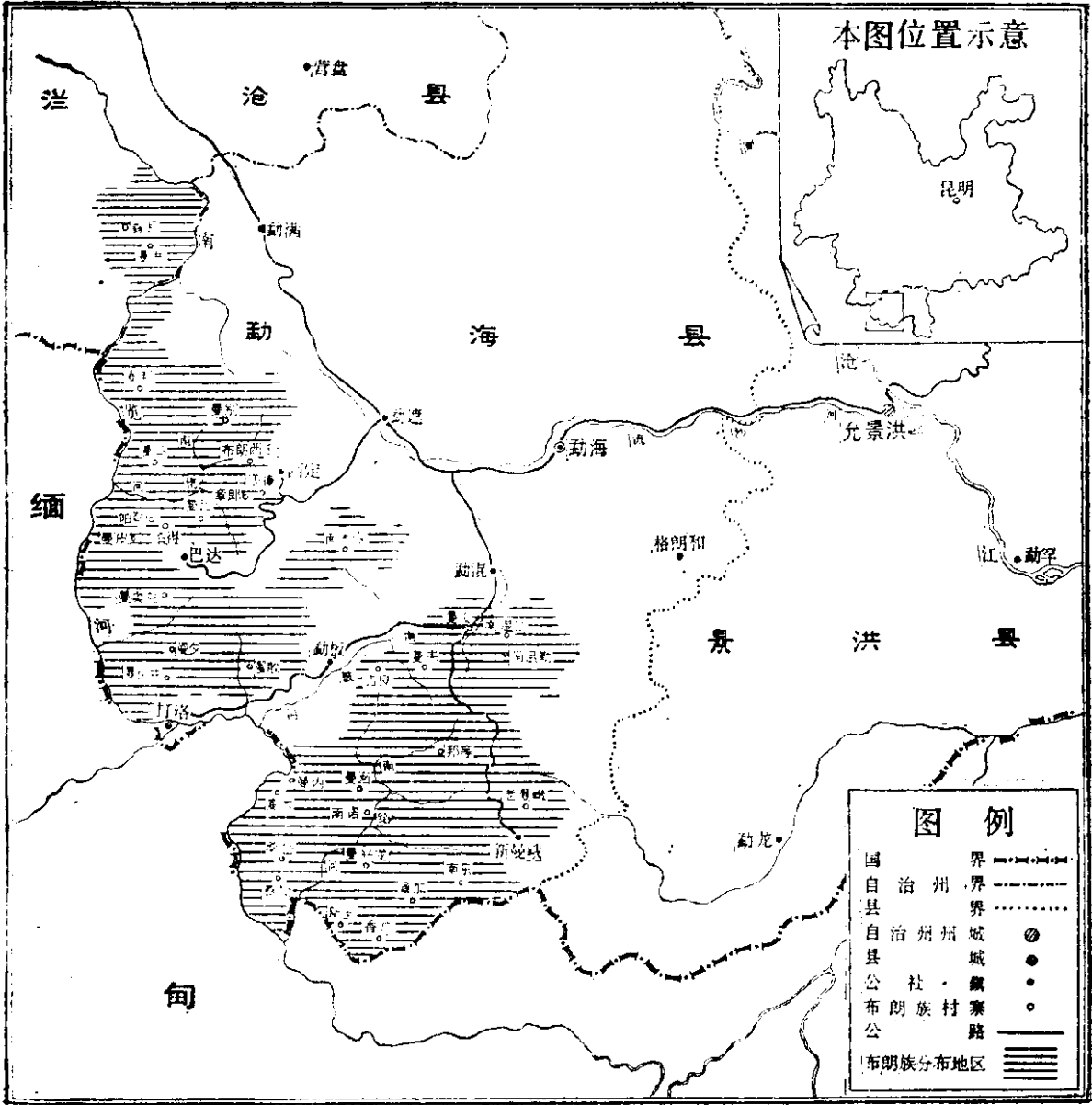
印数 1—2,300册

统一书号：17190·081 定价：0.80元

· 内容提要 ·

作者剖析了解放前云南布朗族的生产力状况、土地制度、社会组织、风俗习惯、亲属称谓、文化艺术及语言等方面的情况，全面扼要地论述了氏族公社（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及农村公社的特点，为原始社会的研究及原始社会如何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研究提供了生动的例证。

云南省布朗族主要分布地区示意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母系氏族公社及其演变	7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	7
第二节 向父系制过渡	20
第二章 父系氏族公社	29
第一节 原始共产制的氏族公社	30
第二节 氏族公社的职能	33
第三章 农村公社	42
第一节 农村公社的形成	43
第二节 砍倒烧光的农业生产力状况	44
第三节 采集、渔猎、手工业和交换	56
第四节 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	63
第五节 产品分配的二重性	72
第六节 社会组织	74
第四章 原始宗教和小乘佛教	82
第一节 自然崇拜	82
第二节 图腾崇拜	85
第三节 祖先崇拜	87
第四节 小乘佛教	89
第五章 生活习俗和计数、医药、天象知识	94
第一节 衣食住等生活习俗	94

第二节	丧葬习俗·····	99
第三节	计数、医药和天象知识·····	101
第六章	恋爱与婚姻·····	103
第一节	社交与恋爱·····	103
第二节	婚礼前后·····	108
第七章	文学和艺术·····	114
第一节	口头文学·····	114
第二节	歌舞·····	124
后 记	·····	131

前言

布朗族分布在祖国云南省的西南边疆，沿澜沧江中下游两侧的山岳地带。在这一带地区，峻岩挺拔，直刺云表，群峰起伏，绵延千里，构成了祖国西南边疆的天然屏障。布朗族人民自古以来就在这丛山峻岭间劳动、生息和繁衍。

布朗族共计五万二千三百三十六人^①，其中有二万五千余人主要聚居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边沿的布朗山、西定、巴达、打洛等山区，景洪县和勐腊县山区亦有分布。边沿一线布朗族地区，与邻邦缅甸山水相连，中缅国界两边的人民，长期以来互通有无，不少还彼此结为姻亲关系。其余有二万七千多人分散性的聚居在临沧专区的双江、镇康、云县、永德、耿马等县和思茅专区的澜沧县、墨江县。布朗族人民自古以来就与傣、汉、佤、拉祜和哈尼等族人民和睦相处，共同开发和捍卫祖国

^① 引自云南省1979年统计资料。

疆土。

布朗族村寨一般分布于海拔一千五百至二千三百公尺山岳的中腰地带。境内河流都不大，源头也不远，但终年流水不断，游鱼甚多。主要河流有南吉河、南歪河、南东河、章郎河等等，都缺少灌溉之利。这里属于亚热带山区气候，每年阳历五月至十月为雨季，雨量充沛，十一月至次年四月为旱季。十一月至二月期间少雨多雾。早晨，山腰以下均被大雾笼罩，从西定或吉良背面山顶向辽阔的坝区极目眺望，惟见云海翻腾、烟波浩渺。远处尚有数座青峰，立于云海之上，有的好似孤岛，托着千堆雪浪，有的酷似万吨航船，乘风破浪而去。诸般胜景不禁令人心旷神怡，浮想连翩。中午雾散云开，阳光又撒照碧绿群山，使祖国山河的壮丽景色倍增光彩。在荫翳蔽日的原始森林里，生长着松、柏、椿、麻栗、楠木、木荷（红毛树）、香樟等建筑木材和油桐、板栗、梨、茶等经济林木；生长着樟脑、野三七、罗扶木等各种名贵药材；棲息着野牛、野猪、虎、豹、鹿、麂子、猿猴、大蟒等动物。绿树丛中百鸟争鸣，给广阔的大自然增添了一片生机。但由于长期刀耕火种，原始森林的覆盖面已日益减少。

布朗族有多种称谓，居住在西双版纳者自称“布朗”；在镇康县者自称“乌”，在双江、耿马、墨江等县者自称“娃”或“阿娃”；汉族及其他民族一般称布朗族为“蒲满”（“濮满”）。解放后，为尊重本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见，通称为布朗族。

其语言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布朗语支，与佤语、克木语、崩龙语以及柬埔寨的高棉语有亲属关系。这主要表现在语法结构基本相同，说话时有弹舌音，在一些基本词汇方面有

部分相同或彼此有着对应规律。根据西盟县马散佤语和勐海县西定区布朗语三百零九个词汇比较的结果，属于同源词的有一百三十四个，占比较词数的百分之四十三点四，同源词中完全相同的二十一个，有对应规律的一百零一个，主要成分相同但附加成分不同的十二个。又以克木语和布朗语来说，在某些基本词方面亦相同。我们用勐海县巴达区帕勒寨的布朗语与勐腊县克木语作一比较：布朗语称母亲为“骂”，克木语也称母亲为“骂”；布朗语称伯母、舅母为“骂顶”，克木语也称伯母、舅母为“骂顶”；布朗语称曾祖父为“阿达”，称曾祖母为“阿亚”，克木语称曾祖父为“达”，称曾祖母为“亚”，后者只缺少一个词头；布朗语称儿子为“官箴”，克木语称儿子为“管”，后者缺少一个词尾，音调略有变异。就布朗语本身来说，由于人们长期分散聚居的关系，形成了地区间语言的差异性，但大体上可分为西双版纳布朗语和镇康的乌语两种。在长期与周围各民族的交往中，布朗人还兼操他民族的语言。如临沧地区的布朗人兼操汉语和佤语；西双版纳山区的布朗人，近代以来还普遍操傣语，并在自己语言中吸收了若干傣语词汇，布朗语中的“铁”、“铁匠”、“剪刀”、“枪”、“锄”等词都借用傣语，说明布朗人在历史上不会冶铁。布朗语有不少弹舌音，它具有彝语的刚健，兼有傣语的柔和，是一种十分优美悦耳的语言。

布朗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的民族。汉晋时期，居住在永昌郡（包括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临沧专区及大理白族自治州南部各县）一带的今布朗族先民，在古文献上称为“濮”。后来由于频繁迁徙和长期离异的结果，古代“濮”人就逐渐形成成为布朗、佤和崩龙三个民族。唐代以后汉文文献

中，记载有“濮”、“扑子蛮”、“蒲蛮”、“扑”等名称。解放前夕的布朗山还叫做“蒲满山”，这些称谓都是古今译音的不同，实为布朗族在历史上的各种称呼。

分居各地的布朗人，由于所处的具体条件不同，其社会发展就很不平衡。元、明时期，居住在永昌和顺宁等地的“蒲人”，因与先进民族杂居，其社会已经有了显著的进步，即所谓“杂华而居，渐变于夏”^①。清代以后，凤庆、云县、双江、镇康、墨江等地的布朗族社会已经发展到地主经济阶段；而西双版纳山区的布朗族，由于交通特别闭塞等原因，其社会发展则较缓慢，迄解放前夕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农村公社阶段，同时并保存部分氏族公社的内容。

氏族社会是原始社会的主要历史阶段。农村公社是由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中的社会形态。因此，对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研究，在原始社会史的研究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原始社会形态的研究。马克思对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进行深入研究之后，曾经写了《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形态》和《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恩格斯完成了马克思的遗愿，并充分利用了摩尔根《古代社会》所提供的丰富的资料，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于一八八四年写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本不朽的著作，为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和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家和经典作家如此重视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其原因在于他们深切了解人类社会的历史，必历经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五

① 《永昌府文征》卷五，《西南夷风土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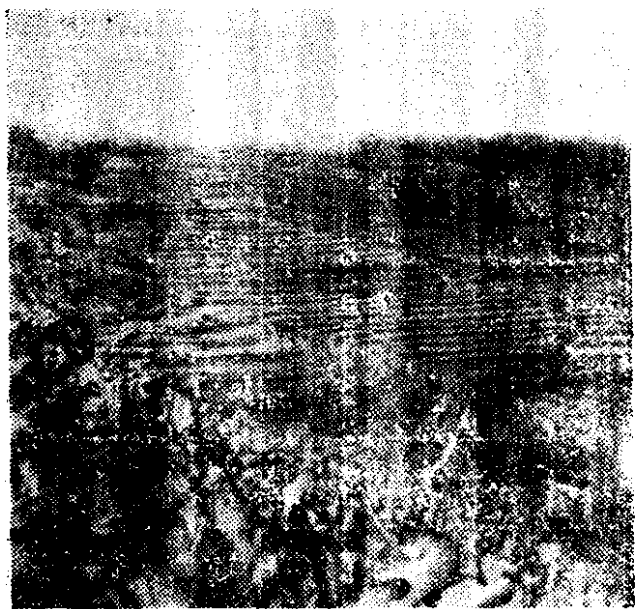
一个发展阶段，其中原始社会又是人类社会最初的一个发展阶段，是研究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

资产阶级学者却竭力否定马克思主义的这条社会发展规律，他们宣扬私有制自古有之，宣扬剥削制度的合理性，妄图维护资产阶级的永久存在。这当然是枉费心机。

布朗族的民族公社和农村公社，既有世界上诸民族的原始社会所共有的内容，又有自己的特点。用活生生的资料来阐明民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规律和特点，不但对于研究人类的原始社会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而且对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布朗族人民的艰苦努力和兄弟民族的帮助下，经由互助合作的道路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三十多年来，布朗族地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下面几方面：

人民群众当了家作了主人，本民族干部不断成长，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布朗山和巴达区的党政机关中，都有布朗族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在全国、省、州、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亦有布朗族的人民代表。在经济和文化等方面也取得显著的成就。过去只有崎岖不平、枯树塞途的羊肠小道通往山区，而今已修筑了宽阔的公路。从前布朗山村根本没有一所学校，一九五六年开始办学时，布朗山地区仅有学生三十二人，巴达区有学生十五人，现在勐海全县的布朗族地区有小学校五十七所，其中布朗族小学生八百零三人，百分之九十五的适龄儿童都能进校读书。由于医疗工作的开展，解放前流行的痢疾和疟疾已被控制，如一九五七年的疟疾发病率为百分之五十一·九，一九七九年的疟疾发病率已下降到万分之五，群众的健康状况已有



图一 布朗族群众开垦的梯田

很大的改善。特别是那层层梯田的开辟(见图一),固定了耕地,开始改变了历史上刀耕火种的面貌,群众的生活不断提高。

一九五八年以来,笔者有机会到布朗族地区进行了几次社会历史调查。现根据已有的调查资料,结合有关古文献的记载,撰成此稿,意在探讨解放前布朗人从氏族公社到农

村公社的整个发展过程以及这两个阶段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诸方面的状况,从而试图为研究有关问题的同志们提供一些情况和意见。

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笔者所注重研究的西双版纳布朗族地区,由于村社的自给自足性很强以及与坝区交往程度的不同等原因,以致村寨间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虽然各村寨都同是处于原始农村公社阶段,但各村社的发展却有快有慢;有的地区两寨相望,鸡犬之声相闻,但往往在语言上亦有差别,以亲属称谓来说,对于同辈的年岁相当的人一律用同一称呼,不再细分,这是普遍现象,但有些村寨对亲属的具体称呼却有差异。这些复杂情况都增加了研究中的困难。笔者力图把握那些典型的带规律性的东西来阐述从氏族公社到农村公社的发展过程及其特点。

第一章·

· 母系氏族公社及其演变

氏族的出现是人类社会的划时代事件。氏族制社会是世界各民族普遍经历过的原始社会的一个主要历史阶段。氏族是一些具有血缘联系的、有着共同经济生活和社会组织生活的亲属集团。每个这样的亲属集团即是一个氏族公社，由年长的富有生产、生活经验的长者领导，各公社间以不同的氏族名称相区别。氏族公社又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前后衔接的阶段。氏族制有一些共同的基本的特征，但各民族间往往又自有许多特点。对于布朗族氏族制的研究，可为整个原始社会氏族制研究提供具有特色的生动实例。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

布朗人的母系氏族公社早已解体，但迄解放前仍保留有很多遗迹，从中可以看出其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情况。为了明了布朗族母系公社的由来，有必要对氏族社会以前人们的生产、生活情况，首先作一扼要的叙述。

在唐宋以前，居住在澜沧江以西的布朗族先民——“扑子蛮”的生产、生活情况仍然十分落后，当时无论男女都主要从事于狩猎。据樊绰《蛮书》记载：“扑子蛮，勇敢趯捷……善

用白箕竹弓，深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无食器，以芭蕉叶藉之……。”又据《新蛮书·南蛮传》记载：“其西（指澜沧江以西）有扑子蛮，趯悍……善用白箕竹弓，入林射飞鼠，无不中。”由于这种原始狩猎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当时人们生活的游移不定，而生产方式的极端落后，又决定了人们的思维活动处于蒙昧状态，也就不可能有血缘、辈分等观念的存在，因此反映在男女性生活方面自然是“随宜野会”^①的杂乱婚。后来，这种杂乱婚逐渐发展到排除了同父母的一群兄弟姐妹间互为夫妻的血缘婚，从而也就产生了家庭的雏形——血缘家庭。血缘婚在各民族的古代社会里的确存在过。布朗族中流传着有关的故事传说，例如著名的《岩布林戛·伊梯林戛》，就是叙述世上有两个似人非人的动物相配后生下了八男八女，这八男八女长大后相配，又生下一些小孩。感到人还不够，又用泥巴捏成人形放在野外，很快变成了人。这些人就是布朗族的祖先。而且这种血缘婚的残迹，在现代布朗人的民族部落中还可找到不少例证：如澜沧县糯福区的布朗族中，除同胞兄弟姐妹外，堂兄弟姐妹、从兄弟姐妹间普遍可以通婚；又如在勐海县巴达区曼瓦和帕勒等寨，亦有同氏族内两代以外的兄弟姐妹通婚的事例。

社会生产、社会组织以及家庭婚姻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随着后来人口的增殖和人们要求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的需要，在“扑”人内部出现了一次重要的社会分工。即在元代以后，妇女逐渐从狩猎生产转向以采集植物和捕捉水生动物为主

① 《太平御览》卷七九一引永昌郡载：“男女长，各随宜野会，无有嫁娶。”

的活动。据李京《云南志略》中蒲蛮风土记一条记载：“蒲蛮一名扑子蛮，在澜沧江迤西，性勇健……扶木弓以御强暴，不事农亩，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食无器皿，以芭蕉叶借之。”迄于明代，居住在澜沧江以西的这部分“蒲蛮”继续过着采集和狩猎生活。如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永昌府记载：“蒲蛮，……居澜沧江以西者，性勇健，髻插弩箭，兵不离身，以采猎为务。”采集已成为妇女生产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妇女除采集植物而外，凡“土蜂、蛇虺、蝦蟆、蜻蜓、蜘蛛、蝼蚁、水虫，无不食之。”^①

值得注意的是，妇女在长期采集实践中发现了一种珍贵的植物颗粒——谷物。后来开始用人工加以培植，这就是布朗族原始农业的开端。布朗族中有两则关于谷子来源的神话传说，反映了妇女确是旱稻种植的发明者。其一说：在古老的年代，布朗人不会种稻，但谷子却会主动飞来。那时的谷子，大的有如南瓜。人们只需盖好仓房，谷子就会飞来住下。有个老妇人，她的仓房还没有盖好，谷子便飞过来了，她非常生气，抡起大棒把谷子敲成两半，接着又敲成一些碎粒。谷子感到很伤心，于是飞到海中变成一条金鱼。事隔多年，有一渔翁去海上捕鱼，网上来一条金鱼，一会儿就变成一个老太婆，原来她就是谷神——牙班豪。牙班豪把碎谷子撒在地里，不久就发芽、生长，结出了现在形状的谷粒。

其二说：很早以前，有个妇女名叫牙枯索，身怀有孕行走不便，当时人间尚无谷种，只有牙枯索有谷神。一天，牙枯索还来不及盖好仓房，谷子就已纷纷从屋外飞了进来。牙枯索怒

^①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

打谷子，谷子四散逃跑，滚到人们居住的地方，从此大家才知道种谷子。

这两则传说都把谷种的事首先与妇女联系起来，并不是偶然的，说明种稻是妇女发明的。

由于妇女主要转向采集生产，特别是对旱稻的发现及栽培的成功，不仅大大充实了人们的物质生活，而且妇女的社会地位亦随之上升，男子的地位相对地不如女子。因为这时妇女既有照料和抚养儿童的职务，还要从事捕捉动物、采集野生植物以及栽种旱稻等劳动，在社会生产、生活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这就给布朗族母系制的形成创造了决定性的条件。

其次从婚姻关系方面去考察。人们在长期生活实践中逐渐意识到血缘婚的各种危害，从而采取了一种排除近亲成员间互相通婚的婚姻制度。由此，在每个群体内部，同胞兄弟姐妹间不能再继续过同居生活了，而且在每个群体内部都分成男女两部分，这一群体的男女只能与另一群体的男女通婚，丈夫和妻子都属于不同的两个群体。如前所述，彼时布朗族先民的群体既然是以妇女为核心，因此婚姻关系也自然是男子到女子处去过同居生活，且按当时的社会习俗，一个女子可以与若干男子往来，不加避讳。谁是孩子的母亲是可以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父亲却很难确定，从而世系只能按母系计算，这样母系氏族社会也就自然地形成了。

布朗族先民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既以狩猎和采集为主，同时又开始了旱稻的栽培。当时使用的生产工具除沿用过去的竹木弓箭而外，还有磨制石器。布朗山地区有这样的传说：天上劈下一块铜片，地上升起一把石斧，若是没有这把石斧相抵，地面早已戳个大洞。这则传说是人们发现石斧又发现陨石